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行使不競爭契據下的選擇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權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謹此提述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未必能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定授權的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定授權的推薦建議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定授權的意見函件。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董事會函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故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並延遲寄發該通函之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而執行人員亦已表示考慮給予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楊勇正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